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70号

当事人：柳州润鹏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85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
北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身份证件号码：*****0615

2025年5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位于柳州市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北区的柳州润鹏商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在2024年9月期间通过促销活动销售九阳净水机（型号JYW-

R7503）时宣称该产品每台“原价5999元”，活动中使用200元可以购买抵2000元的券，最终可以以3999元购得上述产品。当事人未能提供“原价5999元”交易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涉嫌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促成交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5月1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9月期间，当事人通过促销活动销售九阳净水机（型号JYW-

R7503）时宣称该产品每台“原价5999元”，活动中向消费者宣传使用200元可以购买抵2000元的券，最终可以以3999元购得上述产

品。当事人实际上没有以所称的“原价”交易过上述产品的事实。2025年5月1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整改报告，本局于2025年6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复查，查实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当事人共售出上述产品20台，退货退款5台，本案违法所得共计11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及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2. 《现场笔录》2份4页、《询问笔录》2份4页、《证据提取单》2份2页、《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1页，证明本案的违法事实情况；3. 当事人2024年9月销售九阳净水机（型号JYW-R7503）的记录打印件1份1页、销售小票复印件20份20页、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进购销情况；4.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4页，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

7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且在立案调查前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对5名有退货退款需求的消费者积极退货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111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

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8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